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蒋琳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10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853,125 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0-019）。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0-078）。蒋琳华先生于上述减持区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25,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231,730,104 股剔除回购股份 3,726,400 股后的比例 0.3180%。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12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1-006），蒋琳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1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25%。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的告知函，蒋琳华先生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9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6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琳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2月31日	14.56	77,000	0.0257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7日	13.43	124,900	0.0416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8日	13.51	15,600	0.0052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6日	8.73	460,000	0.1533
	大宗交易	2021年3月19日	8.89	360,000	0.1200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0日	8.57	262,500	0.0875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14日	8.87	900,000	0.2999
	合计	-	-	2,200,000	0.7331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琳华	合计持有股份	34,693,750	11.5614	32,493,750	10.8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93,750	11.5614	32,493,750	10.8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蒋琳华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3月13日 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	新晨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A股	2,925,000		1.1012	
合计	2,925,000		1.10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后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27,412,500	11.9294	32,493,750	10.82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12,500	11.9294	32,493,750	10.82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231,730,10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941,500 股。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p>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100），蒋琳华先生于该次减持区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25,000 股，蒋琳华先生该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p> <p>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0-126），蒋琳华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蒋琳华先生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p>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p>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8. 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三、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蒋琳华先生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三）本次减持股东蒋琳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蒋琳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蒋琳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告知函》《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